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方昱翔

王治鑑

被告 陳思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08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09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10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11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12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